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境外債務重組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加入債權人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為鼓勵更多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重組公司謹此同意將經進一步延長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經第二次進一步延長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

本公司重視各債權人的支持，並誠摯鼓勵並邀請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現有債務工具持有人盡快審閱重組支持協議，並不遲於經第二次進一步延長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通過向sinoocean@glas.agency發送電子郵件就其全部現有債務工具(按適用情況而定)向信息代理人遞交有效的經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及參與債務通知，以作為額外參與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如對有關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聯絡信息代理人。信息代理人詳細信息如下：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ino-ocean-group-holding/

電郵：sinoocean@glas.agency

電話：+44 (0)20 3597 2940/+852 8009 38636/+65 6232 1407

地址：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United Kingdom

收件人：Katie Lacey

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已有效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現有債務工具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該等加入仍然有效及不可撤回，並將(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有資格以現金形式收取提早同意費用，金額相當於特定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10%。

於經進一步延長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已有效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現有債務工具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該等加入仍然有效及不可撤回，並將(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有資格以現金形式收取基本同意費用，金額相當於特定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05%。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該等公告中所載的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重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